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蔡 瑜)

本人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权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蔡瑜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注册资产评估师。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参加了一次公司的股东会，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项议案的情况说明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勤勉尽责的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，履行相应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四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现场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，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，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同时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_____

蔡 瑜

2026 年 4 月 23 日